

#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电能电表配件 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0日，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电能电表配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07月15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1号3幢，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春。经营范围包括橡胶塑料制品（除医疗器械配件）、仪表配件、电力计量柜（箱）、矿山机械制造及销售，五金、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橡胶、标准件批发与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原有项目经营主体为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2007年归并给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生产经营，建设地址为溧阳市平陵西路团结路口。因原有项目建设厂房后续征用拆迁，企业拟计划投资1600万元，将原有项目搬迁至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园中路1号，租用江苏盛德电子仪表有限公司1

幢、2幢建筑面积约7181.36平方米的厂房进行生产，搬迁后产能提升至年产电能表配件250万套。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1800万元，部分设备暂未购置齐全，目前仅达到年产225万套电能表配件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3年8月24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经开审备[2023]45号）。2023年11月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电能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4年1月4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6号)。

2024年10月18日完成了排污登记变更，编号为：913204811375932062001X。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1%。

####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能表配件225万套生产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平面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环保措施、固废种类调整。具体变动内容为：

**1、平面布局：**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报告一致，仅平面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将一般固废仓库由1#厂房内西侧调整至1#厂房外东南角；危废仓库由1#厂房内西北角调整至1#厂房外东北角，平面布局调整后未导致防护距离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2、生产工艺及设备：**①工艺：实际打磨工序暂未建设，铣边可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减少了打磨粉尘的产生；②设备：三相半自动焊接机增加1台（原环评中1台三相半自动焊接机，2台单相半自动焊接机），点焊机减少4台，超声波设备减

少 1 台，焊接设备整体数量未超环评；为提高单位时间内刮镀层的效率，增加 7 台半自动刮镀层机，冷板刮镀层产生的大颗粒金属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部分辅助生产设备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数量进行了调整。总的来说，设备变动均未造成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保措施：**①除尘器类型调整，实际上料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由“布袋除尘装置”改为“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该变化不会降低废气收集及处理能力；②原环评中注塑、嵌螺母、超声波焊接废气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注塑废气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嵌螺母、超声波焊接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因嵌螺母、超声波焊接工序生产设备布置在 1#厂房，注塑工序生产设备布置在 2#厂房，生产线距离较长，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会导致管道布置过长，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会大大降低，故注塑、嵌螺母废气和超声波焊接废气分别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开有组织排放，较环评增加了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属于污染防治措施改进，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较环评未有削减，具有可行性。本项目环保设施变动后，全厂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主要排放口。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4、固废种类：**①本项目自动装铜后的焊接工序不使用无铅焊丝，需焊接的元器件自带银焊片，不产生废焊渣；②企业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加入了过滤棉，增加了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且增加了使用寿命。经企业估算，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4t/a，新增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要求，判定该公司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目前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 **(二) 废气**

本项目打孔、钻眼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嵌螺母、超声波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其余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 **(三)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粉尘收尘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厂房外东南角，面积为 2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外东北角，面积为 2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

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320481-2024-124-L。

###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中无需申请总量；废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2、DA003 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52.4%-56.2% 、 46.7%~53.1%，处理效率低于环评预估（80%）。依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有机废气产生浓度小于环评预估，源强浓度值减少可能影响了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实际处理效率，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实际排放浓度远小于环评报告中的排放浓度，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该废气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电能电表配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并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0日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电能电表配件  
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5年 5月 10日

